



[_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436号（工交邮电类476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交运提字〔2021〕10号

陈宗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国电动自行车规范发展的提案收悉。结合公安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聚焦我国电动自行车安全和发展现状，提出了调整电动自行车政策导向、明确电动自行车公共交通属性、强化电动自行车新业态监管评估等建议，具有重要参考意义。我部将会同相关部门，结合职责认真研究吸纳。

自行车交通是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便捷、绿色、健康等特点，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的需求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我部高度重视自行车交通发展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工作。

一是2017年8月，经国务院同意，我部联合公安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0部门出台了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交运发〔2017〕109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鉴于电单车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容易发生交通事故、火灾安全隐患突出、电池污染严重等问题，《指导意见》提出不鼓励发展共享电单车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988

